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申请人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

登记编号： 00046069

工程地点： 滨江区

许可证号： 建字第 330108202000037 号

起点：

终点：

施工期限： —

工程项目名称	方式	道桥结构	长度 M	深度 M(宽度 M)	管径 M(梁底标高 M)	备注



附属建筑项目	幢数	建筑结构	层次	高度(M)	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公厕 2	1		地上 1 层	6.9 米	93	
服务驿站 3	1		地上 2 层	11.49 米	1024	
服务驿站 4	1		地上 2 层	8.49 米	211	
环形廊	1		地上 1 层	3.3 米	209	
景观亭廊 1	1		地上 1 层	6.06 米	98	
景观亭廊 2	1		地上 1 层	6.04 米	14.7	
景观亭廊 3	1		地上 1 层	8.1 米	32	
景观亭廊 4	1		地上 1 层	7.32 米	106	
景观亭廊 5	1		地上 1 层	4.9 米	49.3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经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07月31日 原证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满一个月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
